

#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网（<http://gzjkq.gan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华坚南路 69 号，电话：0797-8376019，邮编：341000）。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区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000 条，各类文件 111 件，官方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5953 条，官方微信公众号欧潭融媒发布信息 2200 条，召开新闻发布会 20 场。

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好信息公开。通过“拼经济拼发展拼项目”“重大战略部署落实”专栏公开产业发展、提振经济、“八大行动”等政策及实施情况 120 条。强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购车补贴、购房契税等政策新接入“亲清赣商”平台。

围绕民生保障做好信息公开。“就业创业”“养老服务”专栏发布就业服务、行业管理等信息100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专栏公开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贴资金发放结果信息60条；“生态环境”专栏公开空气质量、督察整改信息40条。“社会公益事业”“教育信息”等专栏、“赣州经开区社管局”公众号加强社会救助、义务教育招生、医疗卫生服务等民生领域政策推送。

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做好信息公开。推进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领域监督检查情况的公开，公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增强政策助企效能。运用文字、图表图解、视频解说等形式，开展4期“云办税”平台解读。通过新闻发布会、政策宣贯会、产融对接会等开展财税、金融、产业政策辅导30余次。

提升回应群众实效。2023年，我区受理12345平台市级转办工单24148件，群众评价满意率99.83%；问政赣州转办件3547件，问政江西转办件803件，按期回复率100%。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区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其中予以公开9件，因本机关不掌握无法提供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5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信息审核发布，确保政府信息安全与保障公民个人隐私安全。二是开展文件清理、“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推进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在凤岗镇建设了“政务公开”小游园，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居）委会等统一建设“政务‘码’上知，服务‘码’上办”二维码专区。对信息发布质量参差不齐的账号予以关停，政务新媒体号由 30 个整合为 14 个。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出台《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加强监督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重点问题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2023 年，我区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56	6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00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8969		
行政强制	251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433.883623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7	0	0	0	0	0	7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的质效不高，个别解读存在罗列小标题、简单照抄原文问题，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不均衡。少数单位涉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较多，发布质量不高。下一步，一是与群众和企业关系密切的政策文件，加强内容梳理、要点挖掘和解读策划，高标准做好图片解读，结合具体场景、案例进行动漫解读，做到与文字解读角度各有侧重、形式各有所长，效果相互补充；二是对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单位进一步加强指导，找出问题症结，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